

创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构想

——创制基本经济法是编撰经济法典的题中应有之义和浓墨重彩

编撰经济法典第三研究小组

(湘潭大学 法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 编撰经济法典包括经济法律法规按照归属于经济法部门所进行的编纂和基本经济法的撰写创制;创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是编撰经济法典的题中应有之义和浓墨重彩。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现在,我们已开始实行要使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改革,以完全彻底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经济法也早已列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创制基本经济法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创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就是要创制“既是规范企业等微观经济主体的微观经济的经营、竞争行为,又是规范政府等宏观经济主体的宏观经济的经营、竞争行为,以及保障人们的消费利益,在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领域,统一确认、设定和保护主体的劳动权力”的基本经济法。

[关键词] 创制; 基本经济法; 劳动能力权; 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5)01-0083-07

经济法,是人类社会从以个体生产为基础和以土地要素为核心的自然经济,向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转变和发展的必然产物。正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已经把经济法列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七大法律部门之一,这当然不是偶然的,只是我们现在就应当不失时机地把基本经济法制定出来,使保护财产权(外物权)的民法典和保护劳动权力(内物权)的经济法典并重,以此带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整个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从而实行市场经济的科学治理,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本文试从经济法在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中的独特地位和对市场经济治理的独特价值的分析出发,就我们需要和可能创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作粗略的阐释。

一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中的独特地位

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等七大法律部门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1],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领域中,根据需要运用上述相关的法律部门的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构建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这可使部门立法和领域立法^①得到协调,即我们编撰经济法典将促进经济法部门立法的完善,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的领域立法,从而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在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中,经济法有其独特的地位。我们构建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也须以宪法为根本法作指导,着重采用民法商法和行政法来维护人们既有的私权益(财产和人身权益等)和公权益(立法、行政和司法权益等);还采用经济法和社会法来维护人们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私权益(各尽其能、各得其所之劳动力自益)和公权益(各尽其能、各得其所之劳动力共益)。由此观之,经济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是为了满足人们各尽其能、各得其所之劳动力自益的需要,体现经济上的发展公平的法律。

那么,经济法的独特地位为何如此呢?我们认为,这主要可从弄清各部门法之间的关系的角度去识别,即可从它与社会法的区别,以及它与民法商法、行政法的区别中去确定(至于经济法与宪法的

[收稿日期] 2014-12-03

[作者简介] 编撰经济法典第三研究小组成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湘潭大学法学院、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教授陈乃新;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季任天;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陈阵香、邹慧、文艺、刘平杰、陈晋、梁中鑫。执笔:陈乃新,主要助手:陈阵香、邹慧。编撰经济法典第一、第二和第三研究小组总负责人:陈乃新。

区别、与刑法的区别、与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的区别都是易于确定的,这里不再赘述):

首先,经济法与民法商法有区别。民法以及民商合一的商法即民法商法(下同),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确认、设定和保护人们的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为己任的,它早就存在于以个体生产为基础和以土地要素为核心的自然经济中,并且继续存在于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中。民法商法构建的是财产或物(存在于人体以外、人力所能支配并能满足人类社会生活需要的有体物和自然力^[2])从归属、流转转到继承的运行秩序,它以维护主体的外物权益为核心。当然,民商法虽然产生于自然经济,但在市场经济治理中同样起着稳定市场程序的基础作用。而经济法却是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的产物,经济法所构建的是劳动力(人体之内存在、为主体可排他性占有并能满足人类社会生活需要的一种特殊的自然力)在生产经营中“消耗”、在市场竞争中得到“社会实现”并在生活中“恢复与提升”的运行秩序,它以维护主体的内物权^[3]为核心。因此,在市场经济中,企业等微观经济主体须按照经济法的规定,为微观经济经营、竞争行为,着重提高其个别资本的效益,并分享消费其微观经济的经营所创和竞争实现的收益,它也是市场经济治理的需要,且具有直接保障微观经济发展的作用。

其次,经济法与行政法相区别。行政法调整行政关系,诸如在市场经济中的上下级政府之间,各级政府与其所属部门之间等,以及对于特定经济事项法律授权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实行行政强制(由权力清单确定)等所形成的行政关系,可由行政法调整。行政法以法律形式授权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是一种须经法律授权的外在组织的权力)为核心,构建组织行政程序,也是市场经济治理的需要,也对稳定市场经济起作用。但是,经济法则要求行政机关执行经济职能,以行使经济治理能力权(是一种天然的内在的劳动能力的权利)为核心,要求政府依法按照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市场经济一般规律办事。在市场经济中,行政机关须按照经济法的规定,为宏观经济经营、竞争行为,着重提高社会总资本的效益,并分享和消费其宏观经济的经营所创和竞争实现的收益。这里,经济法构建的是政府的经济治理能力在宏观经济经营中耗费,在宏观经济竞争中实现并最终在分享和消费中恢复和提升的运行秩序,它也是市场经济治理的需要,且具有

直接保障宏观经济发展的作用。

最后,经济法与社会法的区别。社会法主要是保障各种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社会发展公平的法律,它也与经济法一样,与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有关。社会化生产代替个体生产,具有促进生产力大发展的优越性,但也会产生资源枯竭、环境破坏的弊端,而由资本逐利和市场竞争促动社会化生产的发展,更是加速了这种优越性的发挥和弊端的加剧。因此,某些主体利用人们不能排他性占有的资源与环境从事经营和竞争逐利,以致造成资源枯竭和环境破坏,既损害了社会整体利益,也损害了没有利用这种资源与环境的各种特殊群体的利益和子孙后代的利益。因此,这些利用了人们不能排他性占有的资源与环境从事经营和竞争逐利的利益主体就应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以保障社会发展公平。那么,社会法就是关于这些主体必须承担社会责任,让其他主体免受损害和共享其劳动创造的增量利益,以保障劳动力共益,实现社会发展公平的法律。社会法对市场经济治理和市场经济发展也是有作用的。但是经济法则主要是保障主体按照各尽其能、各得其所的原则,分享共同创造和实现的增量利益,保障劳动力自益,实现经济发展公平的法律。

因此,我们认为经济法在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中具有独特的地位。经济法是我们实行市场经济治理、体现经济发展公平、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一种法律。

二 经济法为市场经济治理提供劳动力运行秩序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独特价值

根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是硬道理。同时根据我国《宪法》的原则,在《宪法》的序言中除了规定我国进行革命取得的成果,还规定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4];在《宪法》的总纲中除了规定我们已经建立的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等之外,又原则规定了保障全国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种制度;在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除了规定公民既有的财产、人身,以及政治等基本权利义务之外,也规定了公民在经济、社会方面发展的权利义务;在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中,既规定了各种国家机构既有的公共财产、公共权力上的职权职责,也规定了国家机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职权职责。其中,经济法和社会法着重细化宪法关于进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于公民和国家机构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权利义务的原则规定,主要保障经济发展公平和社会发展公平,这对我们坚持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这个硬道理,更好地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这一根本任务,具有独特的价值。

那么,经济法的独特价值具体表现是什么呢?我们认为,经济法的独特价值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

首先,经济法体现着人们各尽其能、各得其所的经济发展公平。在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中,就微观经济而言,一是在生产经营领域,存在着资本(物力资本)与劳动(人力资本)、管理劳动(复杂劳动人力资本)与直接劳动(简单劳动人力资本)等的不公平;二是在市场竞争领域,存在着大资本与小资本,国营资本与民营资本等的不公平;就宏观经济而言,存在着总量资本与个量资本、外国强势资本与内国弱质资本等的不公平。这种不公平是阻碍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再发展的主要因素。经济法以劳动力是剩余价值的源泉,因而是资本增殖和积累的源泉为逻辑起点,分别以微观经济法和宏观经济法为市场经济治理提供劳动力运行秩序,实现剩余价值或增量利益的同创共享,来消除上述的各种不公平,进而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领域,并最终在消费领域,保障人们等量资本获得等量收益的公平,即保护人们的经济发展公平,并为在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中重新建立劳动力个人所有制,为经济的平衡协调可持续发展 and 实现共同富裕服务。

其次,经济法为市场经济治理提供劳动力运行秩序与民法商法为市场经济治理提供财产运行秩序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这是因为市场经济作为人类创造财富的一种形式,也必须要在一定的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基礎上,运用人的劳动力和财产进行财富创造。在这个过程中,民法商法为之构建了财产从归属、流转 to 继承的运动秩序,这是使财富创造成为可能的一个要素;而经济法则为之构建劳动力在生产经营中消耗,在市场竞争中实现和在生活消费中恢复和提升的运动秩序,这是使创造财富由可能性变成现实性的一个要素。再说,我们要完成宪法规定的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这一根本任务,这就更加需要动员和依靠全国人民创造财富能力的发挥与提升,这就必须全面确认、设定和保护人们的劳动能力权(也可简称劳动力权,两者同义),正确处理民与民之间,官与民之间同创共享发展利益的关系,把人们创造财富由可能性变成现实的这个劳动

能力的要素的作用最优地发挥出来。这充分证明经济法具有重要的独特价值。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宗旨、原则和制度体系

我们要创制科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首先就需要科学地确定其宗旨、原则和制度体系。

关于其宗旨。经济法依据宪法制定,体现完成宪法规定的“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的根本任务需要,以法律形式确认、设定和保护公民的劳动能力权益,实现民与民、官与民的等量资本获得等量收益的权利公平,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最大限度地提高最大多数人的创造社会财富的劳动能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重新建立劳动力“个人所有制”^[5],不断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促进共同富裕。

关于其原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有两条:第一,经济法主体“各尽其能、各得其所”的利益法定原则(法益目的特定原则)。这里的经济法主体,既包括从事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自然人个人以及自然人个人所参加的个体经营户和企业等),也包括从事宏观经济活动的主体(主要指自然人个人所参加的政府机构等)。这里所说的“各尽其能、各得其所”的利益,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依法作为或不作为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就应依法获得相应的利益,即在增量利益的总和中占有一个相对合理的比例”的利益^{[6]361}。这一原则体现了我国宪法第6条规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其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7]的精神。第二,经济法主体、主体行为和行为后果法定原则。包括,经济法主体的种类、取得主体资格的条件和程序法定,主体的权利义务、职权职责法定,主体行为的有利后果和不利后果法定等^{[6]362}。

关于其制度体系。经济法按照主体从事经济活动的个量与总量的不同,主要可以由两个层次的经济法律制度构成:一类是规范经济法主体从事微观经济活动行为的法律制度,另一类是规范经济法主体从事宏观经济活动行为的法律制度。前者可称为微观经济法律制度(简称微观经济法),后者可称为宏观经济法律制度(简称宏观经济法)。微观经济法与宏观经济法都是经济法,都调整同类关系、规范同类行为,区别在于微观经济法是就主体从事个量

的经济活动来规范行为的,宏观经济学是就主体从事总量的经济活动来规范行为的。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之微观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微观经济法主要是规范享有劳动力权的个人和其通过参加的个体经营户或企业(包括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从事微观经济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的个量经济行为,以及保护人们消费权益的法律;它调整的是作为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民与民之间、以及官(政府作为利益相关者)与民的劳动力自益的增量利益关系。应当认为,微观经济法的基本内容可包括4项,其中包括由直接利害关系人的劳动力权之劳动权派生的权利3项,政府作为利益相关者的权利1项,现分述如下:

第一项,微观经济经营权。微观经济法应当对享有劳动力权的个人和其通过参加的个体经营户或企业(包括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从事微观经济的生产经营权(简称微观经济经营权)做出规定。劳动力权是劳动力天然属于个人的一种权利,它是真正的天赋人权,每一个自然人都享有劳动力权,而不论有无相应的法律规定。同时,每个享有劳动能力权的个人都有劳动的权利或称劳动权。但因劳动必然要受劳动的物质条件的制约,所以个人劳动权只能通过参加个体经营户或企业(包括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并利用家庭和企业所占有的劳动的物质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才能实现其劳动权,即劳动权要通过财产的生产经营权才能实现,只是在这一场合它不过是从从事微观经济的生产经营权。这里的微观经济经营权就是人的劳动力权之劳动权的表现形式,它本质上是这些主体在微观经济经营中只能为增进自己的利益所耗费,即它享有耗费自己劳动力并取回耗费自己劳动力所创造的财富的利益的权利,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微观经济法,除了对上述的从事微观经济生产经营的主体以及对主体的微观经济经营权规定外,还应当对主体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行为后果做出规定。

我国现行的劳动法、包括公司法在内的企业法、个体经营户(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法等法律法规中,都或多或少有关于微观经济经营权的规定,若一旦由微观经济法对微观经济法主体的微观经济经营权进行确认、设定和保护,这必将有利于指导完善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律制度。微观经济法确认、设定和保护微观经济经营权,有利于在生产经营领域缓和资本(物力资本)与劳动(人力资

本)、管理劳动(复杂劳动人力资本)与直接劳动(简单劳动人力资本)等争夺利润利益或增量利益的冲突,有利于保障等量资本获得等量收益的公平,有利于更好地激发人们创造财富的能力的发挥,有利于增强微观经济主体的活力,尤其是增强企业的活力。

第二项,微观经济竞争权。是指从事微观经济生产经营的个量经济行为的劳动力权人,将其个量经济行为的成果投入市场竞争,争取在市场竞争中得到社会的承认和实现的市场竞争权。微观经济竞争权是劳动力权之劳动权在市场竞争领域的表现,它与在生产经营领域的微观经济经营权一脉相承。微观经济竞争权主要包括交易机会权、交易份额权和利润份额权或增量利益份额权。微观经济法既要规定主体的经济竞争权,也要规定相应的义务;同时还应当对主体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行为后果做出规定。

我国现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都或多或少有关于微观经济竞争权的规定,若一旦由微观经济法对微观经济法主体的微观经济竞争权进行确认、设定和保护,这必将有利于指导完善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律制度。微观经济法确认、设定和保护微观经济竞争权,有利于在市场竞争领域缓和资本与小资本、国营资本与民营资本等争夺利润利益或增量利益的冲突,有利于保障等量资本获得等量收益的公平,防范、矫正与避免“劣币驱逐良币”,真正实现优胜劣汰,并最终让市场竞争带来的发展利益惠及全体消费者。

第三项,生活消费权。微观经济法通过规范微观经济主体从事微观经济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的个量经济行为,保障主体的等量资本获得等量收益的利益,并使主体由此分享这种利益,并通过交易而进入个人生活消费,实现其等量收益获得等量消费利益的公平,最终使其消耗的劳动能力得到恢复与提升。为此,微观经济法必须禁止经营权和竞争权人以损害消费者的消费权益追逐利润利益或增量利益,保护消费者等量收益获得等量消费的权益;所谓的生活消费权,就是微观经济法所保护的消费者的这种权利,简称生活消费权。生活消费权是劳动力权之劳动权在消费领域的表现,它是对微观经济主体在微观经济的经营领域创造的以及竞争领域得到认可和实现的增量利益在消费领域得到个人实现的要求。生活消费满足着主体劳动能力的恢复、提升的需要,是我们从事微观经济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的目的,同时也是进入微观经济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的新的循环的起点。微观经济法既要规定主体

的生活消费权,也要规定相应的义务;同时还应当对主体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行为后果作出规定。

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都或多或少有关于生活消费权的规定,若一旦由微观经济法对微观经济法主体的生活消费权进行确认、设定和保护,这必将有利于指导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法律制度。微观经济法确认、设定和保护生活消费权,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消费权不致由于微观经济主体为增加生产经营利润和争夺竞争利润而受到侵害,有利于保障在消费领域达到等量收益获得等量消费利益的公平,有利于人的劳动力从经营领域消耗、在竞争领域实现和在生活消费领域恢复与提升的循环和再循环,使社会财富的生产和再生产能在正常秩序中顺利进行。

应当认为,微观经济法是以保护主体的劳动权在生产经营领域的经营权、在市场竞争领域的竞争权和在生活消费领域的消费权为基本内容的。由于,劳动是具有劳动力的主体的一种行为,也就是说,主体具有劳动力是劳动的一个条件,正如走路要以具有走路能力为前提一样,因而,法律保护劳动权也必然同时保护着劳动力权。微观经济法保护劳动权的经营权、竞争权和消费权,它也必然同时保护着主体的劳动力权的营权力、竞争力权和消费力权。微观经济法也就应当对营权力、竞争力权和消费力权及其相应的义务,以及主体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行为后果作出规定。

第四项,微观经济治理能力权。微观经济治理能力权属于市场经济治理能力权。这里,政府的市场经济治理能力权就是政府的劳动力权(政府也是由具有劳动力的个人构成的,他们分工合作,使政府能够成为结合劳动力权人),同时政府因享有市场经济治理能力权而享有经济治理权。市场经济治理能力权可分为微观经济治理能力权和宏观经济治理能力权。微观经济法,主要是调整从事个别经济行为的互为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民与民之间的劳动力自益的增量利益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微观经济活动中,政府不是直接利害关系人,但因微观经济的秩序也会影响社会整体利益,政府作为社会整体利益的正式代表便因此取得了利益相关者的地位。那么,微观经济法就还应当对政府作为利益相关者,为从事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提供各种公共服务,构建经营秩序、竞争秩序和消费秩序,帮助经营、竞争和消费中的受害人讨回公道的权利义务作出规定。这时,微观经济法对政府所确认、设定和保护的是市场经济治理能力权之微观经济治理能力权和微观

经济治理权。

当然,国家也可以通过法律和制定权力清单,对某些在微观经济活动中的经营、竞争和消费行为同时规定为行政违法行为;因而法律可以授权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来处罚这类行政违法行为并承担行政法规定的后果,而这属于行政法的范畴;不过应当指明,在市场经济中政府应当减少对微观经济的直接干预,采取以行政法来治理微观经济就应以不妨碍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要求为限。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之宏观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以微观经济法保障微观经济充满活力(尤其是保障企业充满活力)为基础,经济法还包括保障宏观经济充满活力的宏观经济法。我们认为在深入经济体制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其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8],实行完全彻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整个历史进程中,政府不能再以行政权力决定资源配置干预市场经济,那么这就为政府以劳动能力治理市场经济并按照市场经济一般规律办事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政府将可以与市场主体同创共享发展的利益,以更好地发挥作用。宏观经济法,主要是就享有劳动力权的个人通过进入政府,并对政府从事宏观经济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的总量经济行为的规范,以及保护政府消费权益的法律;它调整的是作为直接利害关系人的官(政府,宏观经济治理权人)与民(宏观经济治理相对人)之间的劳动力自益的增量利益关系;宏观经济法正是确认、设定和保护政府的宏观经济治理能力权之宏观经济治理权的法律。宏观经济法的基本内容,包括政府作为直接利害关系人的宏观经济治理权三项:

第一项,宏观经济经营权。宏观经济法应当对享有劳动力权的个人通过进入政府,并对政府从事宏观经济的生产经营权(简称宏观经济经营权)做出规定。正如在上文微观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之第四项微观经济治理能力权中所说,无论是在经济全球化、全球市场化、市场竞争化的大背景下,还是在国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政府在作为行政权人的同时也可以成为市场经济治理能力权人发挥宏观经济治理作用,正如延安时代的八路军它既是战斗队也是从事大生产运动的生产队一样。宏观经济治理虽然不一定是创造具体产品的劳动,但它无疑是政府创造经济上的公共物品等提高社会总资本效益的劳动。对于政府的这种劳动行为,也需要一定的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是宏观经

济法。

宏观经济法首先应对政府的宏观经济经营权进行规定,其主要内容又有3项:其一,宏观经济直接经营权,这就是对于从事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不经营的、有利于提高社会整体增量利益的、为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所需要完成的经济任务,因政府是全社会的正式代表,它就有对之从事宏观经济直接经营和为全社会提供经济上的公共物品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宏观经济直接经营权利。其二,宏观经济合作经营权,这就是对于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对政府和从事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都有更多增量利益的经济任务,政府就应当与从事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进行合作,并通过这种合作契约法,来确认、设定和保护双方的权利义务,其中就包括政府所应享有的宏观经济合作经营权在内。其三,危机治理权,这就是因为在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中,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从事经营、竞争的自主逐利的正当的理性的行为,必会造成社会整体的和长远的非理性的后果,包括形成过剩的经济危机、资源(枯竭)环境(破坏)危机、劳动能力危机(在生产与消费相分裂下,自由逐利也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这必然引发劳动力的恢复和提升不能的危机),以及由这三种危机综合而引起的两极分化的社会政治危机,这些危机必然会造成政府的损失(如税收减少),这显然与从事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自主逐利行为相关,但这种自主逐利行为并非行政违法行为,而是具有正当性的经济行为,所以不应该也不能够用行政法来治理;同时政府的损失也非从事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的民事侵权或违约行为所致,也不适用民法来治理。故只能通过官民合作应对来进行危机治理,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而由官民共享其成果和共担其风险。这同样需要合作契约法来确认、设定和保护双方的权利义务,其中就包括政府所应享有的危机治理权在内。

我国现行的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地域经济、财税政策、金融政策和价格政策以及计算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都或多或少有关于宏观经济经营权的规定,若一旦由宏观经济法对政府作为宏观经济法主体的宏观经济经营权进行确认、设定和保护,就必将有利于指导完善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律制度。宏观经济法确认、设定和保护宏观经济经营权,有利于在宏观经济生产经营领域缓和总量资本与个量资本在分享利润利益或增量利益中的冲突,有利于保障等量资本获得等量收益的公平,有利于更好地激发人们创造财富的能力的发

挥,有利于增强整个国民经济的活力,尤其是增强政府的经济治理能力。

第二项,宏观经济竞争权。政府从事宏观经济经营活动,并不参与国内的市场竞争,但它不能不参与国际的市场竞争,即国与国之间的社会总资本逐利的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竞争权即政府从事宏观经济经营活动的收益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的实现权,它是政府的宏观经济治理权在市场竞争领域的表现。我国正是在这种宏观经济竞争中提高社会总资本的效益,增强国民经济活力和提高国际竞争力的,也正是由此才能发展国际合作,对全人类做出更大贡献和促进各国共同繁荣。那么,宏观经济法就应当对政府的宏观经济竞争权和相应的义务及其行为后果作出规定,以利于政府在宏观经济经营中所创造的社会总资本效益在国际竞争中得到社会实现。

我国现行的有关宏观经济竞争的法律法规,例如,反倾销反补贴、涉外税收争夺、涉外金融竞争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都或多或少有关于宏观经济竞争权的规定,若一旦由宏观经济法对政府作为宏观经济法主体的宏观经济竞争权进行确认、设定和保护,就必将有利于指导完善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律制度。宏观经济法确认、设定和保护宏观经济竞争权,有利于在宏观经济竞争领域缓和外国强势资本和国内弱质资本的冲突,使我国得到对世界利润利益或增量利益同创共享的公平,使我国在做大了的世界的蛋糕中分得应有的一份,这有利于推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也有利于世界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项,政府消费权。政府在宏观经济经营中创造并在宏观竞争中实现的利润利益或增量利益,即在做大的世界蛋糕中分得相应份额的利益,应当与作为合作者的宏观经济治理相对人分享。这种分享行为可通过财政预算法和税法等加以规范。

政府分享所得也要通过再分配进入政府工作人员的生活消费和办公消费,并通过这种消费恢复和提升政府的宏观经济治理能力。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消费权益也应当得到宏观经济法的确认为、设定和保护。政府工作人员个人消费的权益,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政府工作人员的办公消费可通过政府采购法等来保护其消费权益。

若一旦由宏观经济法对政府作为宏观经济法主体的政府消费权进行确认、设定和保护,就必将有利于指导完善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律制度,全面保障等量收益获得等量消费利益公平。这有利于政府宏观经济治理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8]。

我们认为,宏观经济法保护政府的经济治理权之宏观经济经营权、宏观经济竞争权和政府消费权,它也必然同时保护着主体的经济治理能力权的经营力权、竞争力权和消费力权。宏观经济法也就应当对政府的经营力权、竞争力权和消费力权及其相应的义务以及主体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行为后果作出规定。

综上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民间先行草拟,其必要性已经显现,其条件已经成熟,其本质已经弄清,其内容已经能够确定。正如伟人毛泽东所言,真理有时掌握在少数人手里。对于新兴的世界历史性的经济法现象,也很有可能少数人先洞察到其本质。我们就正是在这种法律现象中发现了经济法之美,比较深入地把握了经济法的本质,既看到了经济法所保护的劳动力权的内物权特征,与民法所保护的财产权的外物权特征的对称美;又看到了经济法所保护的劳动力权的天然的内在的权利特征,与行政法保护的行政权的非天然(法律授予)的外在的权利特征的对称美。这种经济法学将为经济法找到一块真正属于自己的领地,经济法就将在这块自有的领地上萌芽、发展并成长为参天大树,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撑起一片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难道不值得我们民间先行草拟吗?!对经济法的真理性认识难道不能为更多的人所认可

吗?!因此,我们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必然会在中国、在世界的东方首先诞生,世界之法制文明也将翻开新的光辉的一页!

注释:

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二点之第(四)小点提出了“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的问题,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1.

[参考文献]

- [1] 李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M]//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62.
- [2] 梁慧星.中国物权法研究(上)[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34.
- [3] 陈乃新.劳动能力权导论[M].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10:5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Z].
- [5]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832.
- [6] 杨紫烜.国家协调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条[Z].
- [8]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3-11-16.

The Idea to Compiling the Economic Laws of the PRC

——Writing the basic economic laws is both the inherent meaning and the exclamation point of compiling economic codes

The Third Research Group of the Economic Codes Compilation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Compiling the economic codes comprises the writing of economic laws and rules that fits in the departments of economic laws as well as the writing and formulation of the basic economic laws; making the economic laws of the PRC is the inherent meaning and exclamation point of compiling the economic codes. China's Constitution has stipulated that the basic tasks of China are to go along the path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conduct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to carry out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o carry out the rule by law to build a socialist country under the rule by law. Now, we have implemented to make the market play a decisive role to the resource distributions and give the government better play to the reform so as to thoroughly implement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the economic laws have already been included in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basic conditions for China to make the basic economic laws have been ripe. Making the economic law of the PRC is exactly making the basic economic law to standardize not only the management and competition behaviors of micro economy for enterprises and other microeconomic units, but also the macro economy for government and other macroeconomic units, to ensure people's consumption interests, to affirm, set up and protect the main parts in micro and macro areas.

Key words: compiling; basic economic laws; labor competence right;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market economy